



Distr.: General
5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Russian/
Span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0年1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特别侧重于第1-3条、
第5条和第6条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2
阿根廷	2
阿塞拜疆	2
白俄罗斯	4
新加坡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

* A/AC.254/24。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阿根廷*

[原文：英文和西班牙文]

第 7 条之三：没收资产的处理

1. 在第 1 款之后添加如下新款：

“2. 在缔约国认为适宜并经其议定的情况下，应按照其各自国内立法所载具体保证，将这类查抄和没收所得收益用于支付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的费用。”

2. 其余各款应相应调整编号。

阿塞拜疆

[原文：俄文]

1. 阿塞拜疆支持关于通过一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决定，同时，还想提请注意到公约草案中有些条款之中的一系列矛盾和不确当之处。

2. “有组织犯罪集团”一语在公约第 2 条之二中界定为由三人或更多人组成的、已存在一段时间的有组织集团，其目的是从事严重跨国犯罪，以便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其他物质利益。

3. 在该条文中，“严重犯罪”的定义描述为构成可处以至少[···]年的最大限度剥夺自由或更严厉惩罚的刑事犯罪行为。

4. 第 2 条备选案文 2 第 3 款，“规定：

“在决定是否合理的理由相信有犯罪组织的卷入时，可考虑到下列几种情况：

“(a) 犯罪的性质；

“(b) 犯罪的跨国性；

“(c) 是否涉及洗钱；或

“(d) 该犯罪是否需要起码的计划或作案手段。”

5. 在许多国家，上述规定会自动地把行乞的吉卜塞流浪团伙、隐瞒其收入的艺人演出团和建筑队，以及一些宗教协会和其他协会都归入有组织犯罪集团类别。即使是绿色和平组织，由于其特殊的宣传运动，和在家中自制果汁伏特加酒的酿酒者，根据某些国家现行的刑事立法，也会被算作是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

6. 与此同时，现已周游世界多年、执行其谋杀任务的两个职业杀手并不能定性为犯罪集团，因为按照公约草案的规定，还需要有第三人参加进来才能构成犯罪集团。

7. 阿塞拜疆建议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定义如下：

* 原先在 A/AC.254/L.90 号文件中印发的修正。

** 以 A/AC.254/4 号文件所载公约草案案文为根据。

“‘有组织犯罪集团’系指两人或更多人组成的、已在一段时间内开展活动、目的在于通过从事本公约范围内的严重犯罪而获取某种物质利益或任何形式的其他利益，或出于此种利益而存在了一段时间的有组织团伙。”

8. 公约草案中提出的定义和上面建议的定义这两者之间是有根本区别的，这种区别对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和对于遵守这方面的公民自由和权利，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具体地说：

(a) 该集团的目的不是犯罪而是要在进行犯罪之后获取到某种物质利益或其他利益；犯罪在这里看作是达到获取利益这一目的的手段；

(b) 在开始阶段，该集团并非仅仅存在，而且在某种意义上进行了运作，如分配权力、获取手段、作出计划等，换句话说，它准备进行某一犯罪，以期获得利益。在进行了某一犯罪而获得利益后，该集团才能由于该利益而存在(第二阶段)，直至通过进一步的犯罪而获得进一步的利益，等等；

(c) 两个人事实上构成了一个集团。为什么规定至少有三个人才构成集团？

(d) 有组织集团所犯的严重罪行不一定总是要获取某种钱财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例如，一个警员由于破获了一个集团作案的证据而被谋杀，这很难归结为出于获取某种钱财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的目的而进行的谋杀，因为此种谋杀目的在于防止清查该集团，而草案中所述的目的则属于另一性质。

9. 公约草案(第2条，备选案文3，第1款)所列出的具体严重罪行是不正确的。

10. 这一清单应是罗列无遗的。由于不可理解的原因，它包括了偷窃机动车辆，但并不包括以各种手段窃取他人财物。其中提到偷窃核材料，但只字不提偷窃化学或细菌武器物质。

11. 这一问题与我们觉得并不正确的“严重犯罪”的定义是连在一起的(见第2条备选案文2，第2款)，该定义也许因此而包括基于某种政治或其他动机的行为。

12. 这里特别要对关于本公约不适用于只有国内相关因素的犯罪这一规定提出批评。这条规定的效果是，如果某一有组织犯罪集团是在某一国的境内运作而其成员和受害者均为该国国民，则本公约的缔约国并不能指望得到其他缔约国的法律协助，即使此种协助涉及在查询方面提供一些基本信息。还有，如果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成员逃到本公约另一个缔约国藏身的话，并不会发生按公约规定将他们引渡回国的事。

13. 公约草案(第2条之二)并没有对其中所用的所有术语作出解释，这就使人们得以作出模棱两可的解释。有些术语的解释与其公认的含义相矛盾，而另一些术语，例如“一段时间”的解释则是不正确的。“一段时间”并不是指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而是指为进行某种形式的严重犯罪而作出一项协议或计划所花费的任何一段时间。

14. 题为“洗钱”的第4条，其中一些规定与司法基本原则之一，亦即一罪不再次追诉的原则相违背，因那些规定意指某人可因其处理犯罪收益而受到检控。此种检控应作为一种可能性，只针对进行了单独一次的洗钱的人。

15. 公约草案的第4条第4(a)款也与司法原则相违背，因为它把举证责任转移到被告身上，并且预先规定了司法机关所应采取的行动，从而破坏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16. 另一处与司法原则相冲突的地方是第6条第3款，它规定由执行机关干预司法诉讼；此外，第10条第7款提出要简化与引渡有关的证据要求。

白俄罗斯

[原文：俄文和英文]

第 2 条之二：术语的使用

(a) 款

1. 其中的“三”字改为“二”字。

第 4 条：洗钱罪

第 1 款(c)项(A/AC.254/4/Rev.5)

2. 白俄罗斯认为，“管理、保管”的含义已由“占有”一词所涵盖，而“交换、担保、投资”的含义已由“处置”一词所涵盖。因此，建议把这些词以及“转移”一词(在第 1 款(a)项中重复出现)从这一项的案文中删除，从而该项修改如下：

“(c) 明知它是犯罪收益而获取、占有、使用和处置财产”。

在这方面，白俄罗斯的观点是，运输此种财产的非法行为[见括号内的案文]已由本条第 1 款(d)项所涵盖。

第 3 款之二

3. 除了第 3 款之二案文俄文翻译中的不确切之外，还请注意这一款中的缺乏逻辑性。一方面，该财产实际上不构成犯罪收益，但如果事实证明它确实构成犯罪收益的话，这种事实又不得作为一种抗辩。

第 4 条之二：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

4. 白俄罗斯支持本条的备选案文 1，尽管仍须作出进一步修改，同时，感到第 4 款中有必要在“regulatory”（管制）一词之前增加“financial”（金融）一词。

第 7 条之二：没收事项的国际合作

5. 鉴于公约草案第 7 条并没有对提交有关没收的请求作出具体规定，白俄罗斯认为在第 1 款(a)项中提及此项规定的词语放错了位置。有关提交请求包括有关没收的请求的理由在公约草案第 14 条中作出了规定。

6. 根据第 1 款(a)和(b)项的案文，有关没收财产的请求不是由请求国的中央主管当局提交，而是由实际请求的缔约国提交，这一点并不符合关于执行法律协助方面现有国际条约的实际惯例，而且也不完全符合公约草案第 14 条第 8 款规定的联系程序。

7. 按照第 3 款的规定，本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的决定和行动需由被请求的缔约国根据其本国法的规定作出。

8. 在这方面，白俄罗斯认为，没收令(见第 2 款)应是只能由被请求缔约国的主管当局提出，因此，白俄罗斯提议删去“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或”这些词。

第 18 条：保护证人和受害人

9. 本条的标题设想不仅保护证人而且保护受害人。然而，在正文中并没有提到受害人的词语。因此，建议将第 18 条和第 18 条之二合并成为一条。

第 1 款

10. 在“刑事诉讼中”后面，在“证人”一词后再加上“和受害人”。

新加坡

[原文：英文]

第 7 条：没收

1. 新加坡代表团注意到第 7 条中还缺少一项规定，对于享有国家豁免或外交豁免的财产，应加以保护，不得没收。

2. 关于这一点，新加坡想提请委员会注意到见于 198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98 条第 1 款的下述规定：

“如果被请求国执行本法院的一项移交或协助请求，该国将违背对第三国的个人或财产的国家或外交豁免权所承担的国际法义务，则本法院不得提出该项请求，除非本法院能够首先获得该第三国的合作，由该第三国放弃此种豁免权”。

3. 根据上述条文的精神，新加坡提议在第 8 款之后增加一个新款，内容如下：

“[...]属于某一外国而且作为非商业用途的财产不得被没收，除非得到该外国的同意”。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文：阿拉伯文]

第 5 条：法人责任**第 1 款**

1. 关于利润的这项规定没有必要，因为追究责任应依据所犯下的行为，而利润是此种行为的结果。因此，最好将第 1 款案文修改如下：

“1. 每一个缔约国均应酌情在国内立法中规定，凡法人犯下或参与犯下本公约所涉及的一个罪行，或凡法人有意或因疏于监督而助长犯下本公约所涉及的一个罪行，或凡法人参与一犯罪组织的活动，均可对之追究责任。”

第 5 款

2. 哥伦比亚提出的本款应予保留，因为本款涉及对自然人的惩罚问题。

* 原先在 A/AC.254/L.34 号文件中印发的修正。

第 6 条：公约的有效实施

第 7 款

3. 虽然在 1988 年公约第 3 条第 7 款中使用了“eventuality”一词，但最好使用公约草案第 6 条第 7 款中的“possibility”，因为“possibility”比“eventuality”更具有提示的意义。

第 9 款

4. 应保留该款，但最好将之移到关于司法管辖权的第 9 条。

第 10 款

5. 该款应该删去，因为第 9 条第 5 款载有同样的规定。

第 11 款

6. 尽管 1988 年公约第 3 条第 9 款中载有“被判定犯有……罪行”的词语，没有必要保留“或被指控”的词语，因为在刑事诉讼中出庭仅限于被指控的人。

7. 该款应保留在第 6 条中，不要将之移到有关引渡的第 10 条中去。
